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50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李金豐
翁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8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陳 勁 綸